准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卫办发[2020]104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卫生健康信用监管示范 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市卫生监督所、园区卫健中心:

根据《江苏省卫生健康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市卫生健康系统行动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信用办

淮安市卫生健康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为落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政办发〔2019〕32号)和《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信用发〔2020〕3号),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管理在"放管服"改革中的导向作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针对社会普遍关注、对市场经济秩序影响较大、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医疗卫生行业突出问题,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不断从"门槛管理"转向"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信用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进展。

二、工作目标

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导向,以加强顶层设计与信息 化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公示和信用产品应用为抓手,推动建 立覆盖卫生健康行业全过程的信用管理新模式。到 2020 年 底,深入推进全市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承诺,进一步加强诚信意识。深入推进全省医疗卫生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在双随机监督抽检中实现差异化监管,对失信相对人加强重点监管。到 2021 年底,配合建设省级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到 2022 年底,配合建成覆盖全省的卫生健康社会信用管理规范标准体系;通过信用监管与现代信息技术的充分融合,实现行政监管效率明显提高;卫生健康领域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联动奖惩、考核考评等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公开和应用等规范,实行医疗卫生行业失信黑名单和守信红名单推送,制定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分类监管标准,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充分保障守信者的合法权益。
- (二)稳步统筹规划,加强系统互联。依托省、市、县区三级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逐步完善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对卫生健康社会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对失信情况严重的,及时提出预警报告,督促其进行整改。注重行业内的横向统筹以及市与省、县区的纵向联动。
- (三)推进信用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大力在医疗卫生领域推行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和信用审查制度。完善统一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开展覆盖医疗卫生全行业、全类

别的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将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专项整治相结合,按照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有效约束失信行为。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在线监测等新技术在信用监管工作中的分析、研判和运用。

- (四)聚焦信用手段,实行奖优惩劣。推进社会信用报告在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医师多点执业、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管理、医学科研管理等应用;实现信用监管结果在人员招聘、职称评定、评先评优、招投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在卫生健康行业构建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信用管理新格局,有效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和政府公信力。
- (五)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诚信氛围。引导树立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培育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理念,采取多种形式,围绕"诚信卫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及时曝光违背医疗卫生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曝光鞭挞失信行为,形成失信惩戒的震慑效应。
- (六)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及修复。建立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及时公布被服务对象的信用信息,同时方便群众查询;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在信用门户网站或其他业务系统上自愿申报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

承诺;全面落实本行业各类具体失信行为清单以及失信程度 划分标准、认定程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失信退出等配 套管理制度,积极鼓励失信主体根据要求进行信用修复。

(七)发挥社会监督,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管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及时将监管内容、监管程序、监管方式、监管结果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推行监管单位二维码身份牌的制作,通过微信扫描监管单位二维码身份牌,方便群众直接查询被监管对象的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级别,使群众充分享有对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逐步实现社会共同监管局面。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启动阶段(通知印发之日至 2020 年 12月)。

落实江苏省、淮安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鼓励各县区、各单位创新监管手段,应用信用管理的新模式,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业人员和医疗卫生行政执法相对人的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使用和管理,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开展信用承诺。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营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氛围;统筹制定贯穿医疗卫生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组织市卫生监督所和部分有条件的县区有序开展。

(二)第二阶段: 实施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信用办《淮安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扎实推进信用分类监管各项具体工作;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任务,适时开展调研和指导,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经验和不足,推广好的经验及做法。实现行业信用监管措施自动匹配、信用预警分析实时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形成全面覆盖省、市、县三级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在双随机监督抽检等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行业信用监管信息化平台。

(三)第三阶段: 提升阶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巩固医疗卫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进一步梳理、整合、总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举措,构建具有行业特点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依法依规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大数据机构等合作,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的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合规风险评价、行业风险评价、关联方风险预测以及非现场监管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保障。完善调整市、县区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体系,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规章制度,构建工作网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同时将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项目中加以推进。

- (二)加大资金支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卫生健康社会信用建设的资金支持和保障。结合实际,积极主动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管理,对成效明显的先行先试地区以奖代补。
-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强督促抓好信用体系工作的有效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具体任务分工,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工作按进度完成。将信用管理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中,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方案,建立内部督查考核机制,督促工作完成。
- (四)推动示范引领。加快建立信用建设试点示范规划,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通过召开现场会、推进会等形式推广可复制的经验,为全面推进提供示范模板。
- (五)加强调查研究。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的联合,开展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管理、技术、标准、政策等方面研究,确保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加强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